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两项法规》),切实维护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要求,严格执行《两项法规》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部分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不严格、不到位、不规范,特别是在历次个人事项报告中存在的不如实填报率偏高、认定处理尺度宽严不一等问题,从严从实深查细找,举一反三、立行立改,确保《两项法规》落细落地、见到实效,真正发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在科学精准选人用人和从严管理干部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二、方法步骤

在省委组织部统一部署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自查自纠工作从2020年3月底开始,6月底前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自查（2020年3月底至4月底）

全面梳理《两项法规》实施以来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落实责任方面。**重点看厅党组是否把严格执行《两项法规》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监督；厅党组及其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是否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是否带头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等。**二是学习培训方面。**重点看是否对报告对象进行全覆盖培训，把关于填报工作的通知精神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位填报对象，提醒领导干部填报时与家人充分沟通、仔细核实，真实准确填报；是否印发了相关学习辅导资料；是否对组织人事干部开展了专题培训等。**三是组织填报方面。**重点看是否专题部署集中填报工作，对填报工作组织指导是否到位；受理报告材料是否严格审核把关；信息录入是否做到与领导干部填报信息完全一致等。**四是规范查核方面。**重点看执行重点查核和随机抽查规定是否认真规范；是否存在“不用先核”、“少用多核”、“查核夹带”、“未核先用”等情况；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与查核结果不一致情况是否比较突出等。**五是认定处理方面。**重点看对漏报瞒报相关情形的认定是否有简单化、随意性的现象；执行《两项法规》是否严格规范，对漏报瞒报问题的处理是否有畸轻畸重现象。**六是档案管理方面。**重点看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的保管场所是否符合档案管理

的相关规定，是否配置铁质档案柜，是否符合“六防”（防火、防盗、防潮、防蛀、防光、防高温）标准；相关材料是否及时规范入档；重点查核、随机抽查、查核验证、集中规范等工作资料是否按要求分类归档；档案资料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保密工作规定等。**七是建章立制方面。**重点看日常工作运行、档案管理使用、疑难和重点问题处理等相关工作制度是否完善等。

（二）集中整改（2020年4月底至5月底）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不等不拖，坚决纠正。**一是规范资料。**对个人事项报告以来，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收集整理，相关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做到立行立改，按规定补充完善材料，及时进行规范，形成有形整改成果。**二是完善设施。**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材料专用保管档案柜，指定专人负责，建立个人事项报告的专用网线、专用电脑、专用场所。**三是强化教育。**将应知应会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有关政策规定汇集成册，做到人手一份，熟练掌握，并适时组织考试；请省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处到我厅授课，讲解政策、答疑解惑。**四是认真整改。**对历次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重新梳理，对工作中存在的遗漏、失误、偏差，甚至不正确的做法，进行自查自纠，举一反三，扩大整改效应。**五是完善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在堵塞漏洞、完善制度机制上狠下功夫，对做好集中填报工作，及时报告工作，

函询、诫勉谈话通知等进行规范。**六是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查核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总结报告（2020年6月底）

认真总结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主要工作和做法，及时向省委组织部报告工作情况，并完善资料，健全制度，做好迎接省委组织部的调研检查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作为管党治吏的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工作的自觉性，确保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自查自纠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开展自查整改。人事部门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抽调精干力量，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自查自纠顺利进行。实行周报告制度，按时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自查自纠工作进展情况上报。

（三）从严要求。统筹做好2020年集中填报和自查自纠工作，将集中填报作为自查自纠的一项重要内容，释放出从源头全面从严的强烈信号。加强对集中填报工作的组织引导，讲清楚漏报瞒报问题的具体情形和处理规定，对以不清楚不理解政策规定、填报时没注意不小心为理由开脱漏报瞒报行为的不予采信。落实审核把关责任，按规定对每一份报

报告表逐项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凡出现报告表有填报不规范、不完整等问题的退回重报，以工作的高标准保证结果的高质量，为做好新年度的干部监督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打好基础。

（四）严肃纪律。要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结合学习贯彻中组部关于做好干部监督工作特别是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自查自纠工作始终在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下开展。强化保密意识，对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公布。